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07〕34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商贸流通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和重要支柱,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产业,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,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、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因素。为加快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,建设商贸都市,打造中原购物名城,促进全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,特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建设商贸都市为目标,加强政策引导和体制创新,推进商贸流通业的快速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到2010年,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50亿元,年均增长16%以上;培育年销售额超50

亿元的商贸龙头企业 1—2 家，年交易额超 100 亿元的特大型商品交易市场 2—3 家；物流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% 以上；年举办规模以上展会 160 个，展览面积达到 190 万平方米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。按照市场经济规律，培育打造一批拥有著名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、主业突出、辐射范围广、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。支持和鼓励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、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、河南思达连锁商业有限公司等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兼并、重组、参股、控股、收购、托管、特许加盟等多种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，迅速做强做大。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市大型零售商业企业的改革改制，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积极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，拓宽融资渠道。力争到 2010 年，培育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6—8 家。

(二) 构建商贸流通网络。按照《郑州市零售商业网点建设发展规划纲要》，本着以人为本、统筹兼顾、结构合理、各具特色、适度超前的原则，继续构建和完善三级商贸流通网络新体系。一是高标准规划建设二七、龙湖、碧沙三个市级商业中心，形成集购物、餐饮、休闲、娱乐、文化、旅游于一体，体现郑州现代商贸城形象的一流商业中心区。同时，按照我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实际情况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培育 1—2 个新兴的市级商业

中心区；二是重点规划建设以服务一定区域居民消费为主、功能完善、各具特色的区域性商业中心；三是加快发展以便民、利民为宗旨的社区商业服务网络。通过三级网络建设，形成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结构优化、业态先进、功能完善、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商贸流通网络新体系。

(三)加快特色商业街建设。按照“政府规划、市场运作，规模经营、特色突出，重点推进、打造品牌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特色商业街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商业街的整体规模、档次、品位、特色和管理水平。一是要尽快制订我市特色商业街发展总体规划，严格按照规划开发建设，避免重复建设、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；各区要根据全市的总体规划，结合实际制订本区特色商业街建设规划，经市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。二是要突出重点，强力推进，在坚持市场化运作为主的前提下，市政府集中财力，把百年德化步行街、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步行街等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商业街；各区要结合实际，选择几条重点街区，制定相关鼓励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打造特色商业街示范街区。三是要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，高水平设计，高标准建设，打造精品工程，提升城市品位。四是要突出历史文化特色、商品特色、经营特色、建筑特色、人文特色，增强吸引力和辐射力。五是要制定特色商业街命名和管理办法，规范管理，提升服务，促进特色商业街的繁荣和发展，打造城市的商业文化名片。力争通过3—5年的努力，在我市打造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购物、餐饮、民俗文化、休闲娱乐等特色名街，形成较为完善

的商业街管理体系，使特色商业街成为弘扬商业文化、引领时尚消费、扮亮景观环境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展示城市活力的窗口。

(四)发展夜间消费市场。坚持政府引导、政策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，突出“繁荣夜间消费市场，打造中原不夜城”主题，通过引导鼓励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，培育夜间购物市场；建设和发展更多适合夜间消费的场所，吸引推动夜间市场的繁荣；发展餐饮、休闲、娱乐、购物等特色街区，规范夜市经营；发展夜间文化娱乐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文化娱乐活动，营造“夜郑州”文化氛围；通过组织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旅游项目，向广大游客和市民展现“夜郑州”美景等措施，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市场，营造良好的夜间消费环境，完善都市服务功能，增强城市活力、亲和力和吸引力，引导和促进消费，满足市民消费需求，繁荣和发展夜间经济。

(五)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满足居民生活需要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、增加社会就业、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紧密围绕服务民生、扩大消费、促进和谐的宗旨，充分调动和利用各方面有效资源，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，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、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力争用3—5年时间，在市区初步建成比较完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网络，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新兴产业结构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市新兴产业的比重达到80%，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广大群众的新兴产业消费需求相适应。继续抓好早餐工程建设，按照“政府引

导、示范带动、市场运作、规范经营”的原则，以培育早餐骨干企业、发展早餐连锁经营和推进标准化生产、统一配送为重点，加快建设布局合理、管理规范、方便卫生、环境优美的早餐服务网络，使我市早餐市场逐步向企业规模化、管理规范化、经营便民化方向发展，满足广大居民的早餐消费需求。

(六)进一步优化商品交易市场布局，加快商品交易市场的升级改造。按照《郑州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》，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园区建设，优化商品交易市场布局和结构，加速商品交易市场产业聚集，带动市场的专业化、规模化经营，推动商品交易市场的集约化发展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园区建设的组织和政策保障，对于已具备开发条件的园区要尽快明确园区建设范围和土地权属，借鉴工业园区的建设模式，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，出台优惠政策，吸引市场入驻。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的管理，逐步取消三环以内专业市场。积极引导主城区内已不适宜经营批发业务的商品交易市场，适应城市建设发展要求，尽快向三环以外迁移或加快向零售商业、特色街等相关业态的转型，逐步实现商场化、超市化经营。通过商品交易园区建设，在我市三环以外形成3—5个以经营汽车整车及配件、农资、钢材及农产品等为主的商品交易市场集群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商品交易市场的辐射能力。

按照我市“十一五”总体发展要求，以将我市建成中部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建材装饰、服装、小商品、IT、汽车整车及配件、农产品

等商品的集散地为目标,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,结合我市商品交易市场发展现状,加快商品交易市场的升级改造。一是依托商品交易市场园区建设,重点扶持优势行业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,通过整合现有资源、吸引外来投资等手段,打造一批年交易额超百亿的特大型商品交易市场,促进我市专业批发市场由数量增长向规模增长转变。二是完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建设,细化商品交易市场的功能定位,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协调发展,积极支持产地市场建设,发挥商品交易市场特有的价格形成、信息反馈、指导生产等功能,增强商品交易市场与第一和第二产业的关联度,带动相关产业共同发展。三是鼓励商品交易市场积极引进物流配送、电子交易等现代流通方式,加快市场由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经营方式转变,不断完善市场功能,提高交易效率,降低交易成本,扩大市场影响。

(七)积极发展社区商业服务网络。以国家商务部开展社区商业“双进工程”为契机,加强国家及商业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,以点带面,加速发展社区商业网点建设。通过搭建社区商业服务平台,不断完善、延展社区商业服务功能,方便居民消费。围绕便民、利民的服务宗旨,积极引导大型商业企业到社区设立连锁超市、24小时便利商店、标准化菜市场等,提高社区商业设施的档次,改善社区居民消费环境,提高服务质量。

(八)强力推进物流枢纽建设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,以铁路港、公路港、航空港和信息港“四港”为中心,积极推进郑州现代物流枢纽建设。大力发展粮食、棉花、煤炭、建材、汽车、食品、农资、邮政

等八大行业物流。运用现代信息及现代运输、仓储、配送技术，改造提升传统物流企业，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，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较高、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大型物流企业。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入驻郑州，鼓励我市物流企业跻身国际物流市场参与国际竞争，提升我市物流企业整体水平和形象。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，建设物流基础设施、物流信息网络、政策法规体系“三大平台”，构建完善高效的公路、铁路、航空等综合运输现代物流网络体系。把郑州建设成为物流设施集中、物流企业集聚、物流信息汇集、物流市场活跃的全国重要现代物流中心。

(九)建设中国会展名城。依托郑州国际会展中心，加快会展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外商投资会展业，吸引国际知名会展公司和域外会展企业来郑设立分支机构、开展相关业务，提高展会的层次和服务水平。壮大会展企业规模，提高招展、组展、办展能力，培育一批规模较大、竞争力较强的会展企业。积极申办各类展会，巩固和壮大现有知名会展品牌，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实物会展和网络会展品牌。引进和培养会展人才，建立会展从业人员培训制度、企业资质评定制度。规范会展经营行为，提高会展服务水平。拓宽办会办展渠道，提升办会办展水平，把郑州建设成中部会展之都、中国会展名城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，把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，加强领导，科学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强力推进，

务求实效。加强对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郑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，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研究提出涉及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商贸流通业重大项目的实施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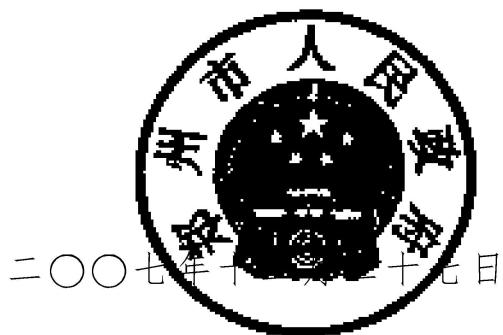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加大支持力度。利用现代服务业专项发展资金，大力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。重点支持改善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、打造平台、提升城市商贸流通业整体形象等政府公共服务方面的建设项目；对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的引进，龙头企业的培育，传统商贸流通业的提升改造，新型业态的推广运用；推进物流园区、商品交易园区、特色商业街建设，以及展会申办、夜间消费、早餐工程、振兴老字号、酒类管理、社区“双进”等各项工作的实施。

(三)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创品牌。对发展业绩突出，品牌效益明显，进入全国同行业前列，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商贸流通企业，市政府采取奖励、贴息等方式进行重点扶持。对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、“中国名牌”、“中华老字号”的商贸流通企业，市政府给予奖励 50 万元；对获得河南省“著名商标”、“河南名牌”、“河南老字号”、“河南豫菜品牌示范店”的商贸流通企业，市政府给予奖励 10 万元。对商贸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 亿元、30

亿元、50 亿元或缴税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6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奖励。

(四)优化商贸流通业发展环境。各级政府要增强服务意识，增加办事透明度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、法规、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；规范市场主体和完善促进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强化监督管理，维护市场流通秩序；规范投资行为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对大型商业网点设施建设和大型商业项目的设立逐步推行听证制度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信用管理体系，加强诚信教育，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。

(五)建立激励机制。为推进我市商贸流通业加快发展，努力营造比贡献、争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激励更多的企业和职工为我市经济发展做贡献，在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中开展郑州市突出贡献商贸流通企业、突出贡献企业家、十大服务明星等评选活动。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

主题词:商业 发展 意见

主办:市商务局 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六处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
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7年12月28日印发